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投交簡字第32號

03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櫻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2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曾櫻義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12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3 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之記載。

17 二、被告曾櫻義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8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載同類型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
19 完畢情形，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
20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
21 酌被告受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為罪質相同之本案犯
22 行，顯見被告對刑罰的反應力薄弱，因此認為加重最低本
23 刑，沒有罪刑不相當的疑慮，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4 定加重其刑。

25 四、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為第2犯，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查。被
26 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
27 於飲酒後駕車上路。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
28 達每公升1.08毫克，已超過法定標準值非常多，並衡酌被告
29 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家庭經濟
30 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淪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王 靖 淳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4年度速偵字第28號

06 被告 曾櫻義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段000號6樓
08 送達地址：基隆市○○區○○街00
09 號之2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曾櫻義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15 方法院以110年度投交簡字第36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16 確定，於111年4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
17 改，於114年1月12日晚間7時許，在南投縣竹山鎮下坪路之
18 友人住處內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於同日晚間9時30分
19 許，由代駕司機載送其返回位於南投縣竹山鎮枋坪巷之工地
20 宿舍後，曾櫻義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
21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40分許，自
22 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因
23 行車不穩，為警在南投縣○○鎮○○巷0○00弄0號前攔檢稽
24 查，發現曾櫻義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晚間10時29分許，對
25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26 升1.08毫克，始悉上情。

27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櫻義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30 謹，復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延平派出所酒精測定黏

貼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
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員警職務報告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公路監理電子開門系統查駕駛資料各1份、南投縣政府警察
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及蒐證照片4張
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
害結果均屬雷同，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檢察官 詹東祐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李冬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3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16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